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蔡晴棠

電話：(02)23493245

傳真：(02)23118011

電子信箱：132561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4000442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於本（104）年10月13日召開之勞資會議會前會，因貴會認為本公司所通知貴會與會人員非所推派代表名單，以集體缺席方式致流會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104年10月12日銀人資乙字第10450146391號函（諒達）所示「勞資會議會前會出席人員」，係依據104年3月27日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結論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4年7月16日高市勞關字第10435345900號函備查之貴會第3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延宕上開會議之進行，倘貴工會另行推派代表參加，為符規定，請於文到後3日內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儘速函送至本公司，俾由本公司再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准予備查後，賡續辦理勞資會議會前會召開事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勞動部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2015-10-15
09:03:22
文
章